

证券代码：870233

证券简称：协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和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 1、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3、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0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 4、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2.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5、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根据公司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要约回购期限为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42,133,936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2,5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2.5%，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20,010,200元。

要约股份成交价1.60元/股，回购过户费200元，经手费10,000元，支付总金额为20,010,200元。

回购期间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下列公告：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598,151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3.599%，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杨剑华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631,701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1.632%。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志钢男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646,747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647%。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东辉男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397,247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397%。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章寅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370,841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371%。

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朱华君男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296,673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297%。

公司监事殷晓华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237,338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237%。

公司职工监事王耀东男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7,604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8%。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 备查文件

- 1、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 2、缴款证明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